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



主旨：本公司 115 年 6 月 10 日 115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公告標售 115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18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3-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位於花蓮縣「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請依前揭規定，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9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4-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位於花蓮縣「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請依前揭規定，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33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7-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位於花蓮縣「公埔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得採取施工監看。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不含假日）通知花蓮縣文化局，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34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8-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位於花蓮縣「公埔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得採取施工監看。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不含假日）通知花蓮縣文化局，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61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7-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丁子漏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得採取施工監看。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不含假日）通知花蓮縣文化局，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62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8-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丁子漏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得採取施工監看。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不含假日）通知花蓮縣文化局，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65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029-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石梯坪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湖調查評估，並提出減輕策略。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調查評估。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67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191-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石梯坪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湖調查評估，並提出減輕策略。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調查評估。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69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請依前揭規定，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70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0002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請依前揭規定，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6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602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88 宗，請踴躍參
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06月10日起至115年09月11日止，共
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08月28日起至115年09月11日 上午
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09月11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
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
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08月28日起至115年09月1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17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0132-000 建號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100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95(1/1)	124.7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2,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貴英(持分 1/1)	劉貴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貴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光復鄉富田二街 73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本案土地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00030-000 建號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10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98(1/1)	64.9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91,6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榮瑞(持分 1/1)	彭榮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彭榮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吉豐路五段 100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00210-000 建號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031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76(1/3)	94.4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67,86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振發(持分 1/3)	傅振發(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傅振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吉安鄉昌隆七街 31 巷 3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 00126-000 建號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 034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10(1/2)	63.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691,6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俊偉(持分 1/2)	林俊偉(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俊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 250 巷 60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本案土地上有查封之未登記建物 1 棟（建號 33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10、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11、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00268-000 建號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03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24(1/1)	90.7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1,9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菊蘭(持分 1/1)	賴菊蘭(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菊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新城鄉大華街 13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段 00597-000 建號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段 2187-00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92(1/1)	9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李嬌榮(持分 1/1)	張李嬌榮(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李嬌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門牌號碼：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221 號。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民南段 0839-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南段 08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58(1/6)	209.58(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245	27,2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陳二妹(持分 1/6)	葉寶蓮(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陳二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寶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1108-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 01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00(1/14)	265.1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第一種住宅區 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0,339	29,1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高棟(持分 1/14)	江朝琴(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高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朝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段 0130-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舊田段 14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4.00(1/40)	981.72(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150	61,3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宗煙(持分 1/40)	卓阿經(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宗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卓阿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068-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0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8.10(1/20)	1078.1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101	22,1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定甲(持分 1/20)	陸萬枝(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定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陸萬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068-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0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8.10(1/20)	1078.1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101	22,1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阿瓦(持分 1/20)	曾哨馬(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瓦。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曾哨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273-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33(1/1)	2739.4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農業區 部分未分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332	1,369,70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月英(持分 1/1)	黃阿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4-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砂荖段 06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5.05(1/1)	35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8,012	95,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英(持分 1/1)	李玉永(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玉永。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段 0877-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01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9.73(1/2)	1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7,568	348,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二郎(持分 1/2)	黃阿本(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二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 0060-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 006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2.93(1/1)	552.1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農業區 部分道路用地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2,390,255	938,5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0	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チチポスバラ(持分 1/1)	チチポスバラ(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チチポスバ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チチポスバ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0773-0000 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0709-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0(1/1)	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4,000	334,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玉(持分 1/1)	陳細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818)，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細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福祥段 1171-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09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0(1/7)	154.98(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河川區 部分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6,314	61,9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光成(持分 1/7)	陳振祥(持分 2/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宋光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振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段 0843-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段 08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0(1/1)	1971.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000	906,9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嘉奎(持分 1/1)	陳家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家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025-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0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2.32(2/21)	1189.19(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126	113,2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振祥(持分 2/21)	陳振祥(持分 2/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振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振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7-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81.95(2/21)	755.13(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107	19,41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振祥(持分 2/21)	陳振祥(持分 2/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振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振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段 1352-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富豐段 018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00(1/4)	218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263	215,9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周阿貴(持分 1/4)	林招治(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周阿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招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18-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2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4.27(7/168)	1190.97(7/1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571	19,8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添載(持分 7/168)	蕭添載(持分 7/16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30-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4.88(7/168)	1541.23(7/1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626	25,6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添載(持分 7/168)	蕭添載(持分 7/16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32-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3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29.35(7/168)	777.98(7/1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156	12,9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添載(持分 7/168)	蕭添載(持分 7/16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434-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段 119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82.40(7/168)	3934.25(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373	29,50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添載(持分 7/168)	鄭仙才(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蕭添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仙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段 1194-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段 12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17.00(1/60)	1519.29(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6,378	11,3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仙才(持分 1/60)	鄭仙才(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仙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仙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段 1273-0000 地號	花蓮縣新城鄉天佑段 0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46.94(1/60)	386.0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102	887,8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8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仙才(持分 1/60)	林蔡氏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仙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蔡氏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 0432-0000 地號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02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00(1/1)	110.7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6,600	55,3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玉蘭(持分 1/1)	曾明進(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玉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曾明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013-0000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04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89.04(1/3)	458.8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74,087	38,2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魏石水(持分 1/3)	魏石水(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059-0000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4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7.44(1/2)	2910.95(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標售底價(元)	49,680	242,57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阿竹(持分 1/2)	魏石水(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573-0000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山崎段 05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91.81(1/3)	585.4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897	31,22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魏石水(持分 1/3)	魏石水(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段 1269-0000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13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0(1/1)	7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3,000	40,8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美妹(持分 1/1)	徐春儀(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美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徐春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941-0000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9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00(1/1)	42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2,660	2,470,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魏石水(持分 1/1)	賴金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魏石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金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7-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3.11(1/1)	180.7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498	28,9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儉妹(持分 1/1)	林儉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儉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儉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三富段 0019-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三富段 04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40(1/2)	276.0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172	66,2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金水(持分 1/2)	林績(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029-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145-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6.43(1/1)	25.0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01,794	17,7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鳳英(持分 1/1)	林加走(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鳳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加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191-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2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61(1/1)	223.1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7,966	133,9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明德(持分 1/1)	陳秋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明德。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秋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96(1/1)	38.5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5,544	150,1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アペ(持分 1/1)	ア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ア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ア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0151-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宮下段 094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1.97(1/1)	161.0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標售底價(元)	860,561	24,15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抵歹(持分 1/1)	林鳳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朱抵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鳳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馬固達愛段 0713-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06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1.01(1/1)	360.3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 暫未編定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947	720,6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7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美玉(持分 1/1)	朱抵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美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朱抵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貓公段 0242-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貓公段 02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21.03(1/1)	11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暫未編定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3,365	18,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氏烏吉(持分 1/1)	邱金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氏烏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貓公段 0328-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貓公段 04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64.22(1/1)	18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2,275	29,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妹(持分 1/1)	邱金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段 0104-0003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段 0114-00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82.00(1/2)	78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9,930	180,5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玉榮(持分 1/2)	陳秀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玉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秀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段 0398-0002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4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45.00(1/1)	335.7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200	221,5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秀玉(持分 1/1)	陳抵瑤(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秀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抵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 0075-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 00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97.45(1/1)	348.3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83,694	41,8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文忠(持分 1/1)	胡阿水(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朱文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胡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 0271-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 01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14(1/1)	34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164	52,3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奪(持分 1/1)	許金蘭(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 0211-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 0223-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4.00(1/1)	115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386	68,0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德明(持分 1/1)	徐德明(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徐德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徐德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